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9 月 28 日在本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拆借的议案。

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追认)本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绢纺有限公司(母公司控股 98%)拆借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对此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

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8 月 13 日至 8 月 17 日接受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巡检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有关财务情况进行的认真、全面的检查,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下发《关于要求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的通知》(杭证特派办〔2002〕303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通知》的精神,对所涉的问题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分析研究和讨论,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现将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运作问题

1、“大多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细记载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要求,力求工作的规范,保证会议记录的准确和完整。目前公司已在聘任律师的指导下规范了相关的会议记录。

2、“少数股东的授权委托行为不够规范。如,股东小沙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委托他人出席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时,未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中,部分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有效期限;2002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未明确表决权限。”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加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的管理,公司已在律师的指导下,编制了委托书的标准格式,确保以后股东大会召开时对授权委托事项的规范管理。

3、“公司现有监事 5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的监事 1 名,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的要求。”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监事组成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保证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已将此列入议事内容并打算最晚于明年上半年前改进。

4、“公司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三会”运作也较不规范,“三会”缺少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有关董事、监事责任不够明确。”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三会”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指导控股子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切实加强对于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并指导各子公司按要求完善“三会”的运作。公司已责成总经理办公室会同企管办等部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一次全面的完善和修订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抓好其“三会”的规范运作,落实董、监事相关的责任制。

5、“你公司制订的《公司治理纲要》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章程却未予明确。”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根据治理纲要的规定尽快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将有关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条款内容列入公司章程。

6、“你公司伊犁亚麻分公司于2002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其房屋建筑物(截止2001年底账面净值为1417.38万元)至今尚未办妥权证。”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已责成伊犁亚麻分公司的负责人尽快办理完成有关伊犁亚麻分公司新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

二、关于信息披露问题

1、“200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但2001年年报的董事会报告仅披露了4次”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今后在信息披露时一定要按照规范要求,力求准确、完整。同时将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分设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亚麻制品分公司,实施“西部开发,实施亚麻产业基地建设技改项目”,委派傅祖平先生为分公司负责人。(2)分设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亚麻纺织分公司,实施“10000锭亚麻纺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委派王阿成先生为分公司负责人。(3)收购舟山震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资产收购,分设浙江金鹰股份舟山塑机分公司,委派毛伯培先生为分公司负责人。

2、“你公司于1999年5月以自有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分行先后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1999年5月13日至2002年2月15日和1999年5月18日至2003年4月11日,你公司于2000年11月17日变更了抵押合同。上述事项未予及时披露。”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公司重要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三、财务方面有关问题

1、“公司与大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且你公司向金鹰集团拆借资金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001年金鹰集团因拆借而占用你公司资金日均余额为3881.27万元;2002年1-6月金鹰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日均余额为1340.56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就此情况形成决议,将彻底纠正这一不规范的行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各方都已承诺今后除货款往来以外不再相互占用资金。自2002年6月份起,公司与关联方已没有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对此,公司董事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坚决杜绝该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2、“2002年4月12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绵阳绢纺之间发生3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往来,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相关手续不完整。”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今后将依据有关内控制度,切实加强母子公司往来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往来的行为。针对该项资金往来,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提请下次股东大会予以批准。

3、“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因未收到发票而挂账的款项进损益,2001年为70余万元,2002年为30余万元,该等费用入账缺乏合法的凭据。”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支出的发票管理制度,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取得有关费用发票,财务部门做到入账有凭有据。

4、“你公司将部分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货款结算往来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应作为‘应收账款’核算),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这方面的财务核算。

5、“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舟山康达绢纺制衣有限公司、舟山达利绢纺制衣有限公司共同生产销售绢丝产品,客观上存在共同使用同一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车间的情况,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独立性不足,从而对各单位实际存货收发核算及成本计价造成一定的影响。”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针对公司绢丝产品与控股子公司康达绢纺、达利绢纺的产品相同,由于历史原因,在设备和人员相对独立的情况下,三方的部分生产场所安排在一起,存在部分仓库共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两方面的措施,一是在仓库未分开以前,公司将制定严格的实物管理措施,在现有成品仓库保管员分别设立本部、康达绢纺及达利绢纺仓库账及仓库报表,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基础上,财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不定期抽查及实物抽盘的力度,以保证各单位存货收发存数量的准确性;二是公司将尽快落实仓库库房的增设,以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巡检小组对本公司的此次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必将对我公司今后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其意义深远。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意识和管理水平,在特派办的指导、帮助和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工作、信息披露、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2年9月28日在本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鲍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二年九月二十八日